附件3

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

本单位 (单位名称）就申请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，作出下列承诺:

1.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,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;
2. 已知晓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书的全部内容；
3. 具备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，并接受后续监督检查；
4.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；
5. 上述承诺是申请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（申请单位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申请单位各执一份。）